

# 「2012 政府再造與憲政改革系列學術研討會」

## 論文徵稿

### 壹、緣起與目的

法愛公德會(以下簡稱本會)認為我臺灣二千三百萬人民依據《聯合國憲章》、《政治權利與公民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暨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舊金山和約》、《美國臺灣關係法》，以及「人民公民投票自決權」等規定，應制定《臺灣全球協定基本法》，向世界提出貢獻。

2012 臺灣總統大選係關鍵時刻，本會冀望對未來憲法制度提供擘畫藍圖，讓未來經營臺灣的政黨，以及生活在臺灣的所有人民，共同檢視過去憲法修憲與政治發展上成功與失敗的經驗，作為現在與未來制憲與修憲之政治發展借鏡，持續改善且保障人民的權益。

### 貳、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法愛公德會

### 參、《臺灣全球協定基本法》簡介

由時間的歷程來看，以本世紀最重要的人權發展觀察，人權的啟蒙始於十七世紀，而至二百年後，誕生了美國的《獨立宣言》和法國的《人權與公民權利宣言》；接著，深刻影響了世界上第一部成文憲法的《美國憲法》。新世紀已經來臨，為人類世界也為臺灣帶來新的希望與期待。我們相信新的世紀會帶來新的考驗，但也會帶來新的契機。所以，在《美國憲法》制定通過二百多年後的今天，我們應思考一個重要的問題，那就是我們應該替後代子孫立足於「現在」，去思考他們未來二百年會遇到的「自由與權利」相關問題，也因此這部《臺灣全球協定基本法》就順應「天時」與「天命」而生。

《臺灣全球協定基本法》富涵當代國際法的重要精神，一個國家內外會遭遇到所有問題，我們都能提供解決的方法，藉以保障人民權利與維持國際和平秩序。《臺灣全球協定基本法》為集三十年長考的思辨結晶，經無數辯證與反覆深慮，條文化為國家根本大法。此部以實現永久和平為目標所設計的世界憲法，由自然法、通用國際法與全球自由民主憲法秩序共同構成，提供國家內、外政全方位解決方案，各國皆能自高度完整的憲政基本標準中，就其在地特色，設計出符合自身需求的憲政解決方案。內容分為五大部份：第一篇法治世界基礎條款、第二篇憲政基本標準、第三篇國家機構、第四篇附則、第五篇附件。

所以依據《臺灣全球協定基本法》的內容，足可以將臺灣改造成超越現代各國、前所未見、劃時代的「新國家」，並可影響與帶領全世界走進「永久和平與繁榮」、「全球一體」的新紀元。

## 肆、投稿說明

### 一、徵稿對象

本次徵文的範圍，以《臺灣全球協定基本法》各章節條文內容的探討為主，歡迎新進學者以開闊的胸懷，藉由最新世界各國憲法與國際法發展實務，闡釋《臺灣全球協定基本法》條文的本質與實踐的展望，如以食古不化之「傳統」憲法學術理論與價值來探討者，恕不接受來稿。

本會歡迎國內各大專院校之「政治學系」與「法律系」等相關系所之碩、博士生來稿，也歡迎國內外各大專院校之取得碩、博士學位的新進學者與學校教師來稿參與指教。

#### (一) 社會人士組

大專院校教師、研究人員，或具博士學位者。

#### (二) 在校生組

大專院校碩、博士班研究生。

### 二、徵稿規定

- 1.徵稿採「摘要審查制」，摘要以 1,000-2,000 字為原則（字數不含參考書目）。
- 2.摘要內容須包含下列項目：
  - (1) 研究動機、目的或背景說明；
  - (2) 研究方法或分析策略；
  - (3) 初步研究發現或全文撰稿構想；
  - (4) 預期研究貢獻；
  - (5) 初擬之論文大綱。
- 3.有意投稿者，請填妥發表論文報名表及摘要，於 2011/ / （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本會三天內寄出回執確認收悉。
- 4.本會將於 2011/ / （星期 ）前，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查結果。論文報名表及摘要之格式請下載以下附件。
- 5.郵件標題或主旨請定為「臺灣憲法與政治制度發展學術研討會摘要投稿（論文發表人姓名）」。
- 6.通過摘要審查者，完稿論文內容含註腳，字數上限為一萬字，如完稿內容與通過摘要不相符合者，本會保留完稿論文最後審查通過權。
- 7.論文完稿期限為 2011/ / （星期 ）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以方便本會安排研討會議程。

### 三、徵稿主題

以下分別介紹《臺灣全球協定基本法》各篇章特殊設計內容，各篇詳細條文請參照「法治世界網」公告之內容。

#### (一) 第一篇法治世界基礎條款

##### 1. 「創造生命最高價值與尊嚴、推動世界永久和平與和諧」

創造生命最高價值：對人而言，最高價值包括生命、身體、名譽、尊嚴等；對生物而言，包括野生及豢養的陸生動物、植物，水生動物、植物等；對地球生命而言，包括氣候、空氣、水、陽光、臭氧層、太空、海洋、陸地等大小環境。推動世界永久和平和諧：首先必須具有全球民主、人權、法治…等全球治理與和平發展的先決條件。

相關條文見《臺灣全球協定基本法》第1條。

##### 2. 臺灣民族—人類一體原則

臺灣率先接受人類一體的觀念，目的將世界改組成一個團體——全人類的共同家園——並進行管理的先決條件。這個精神原則的舉世公認，對成功締造世界和平是至關重要的。臺灣民族為人類的一環，亦必須為世界和平盡一分心力。

##### 3. 臺灣精神—全球靈魂原則

臺灣的精神追求自由與民主，是臺灣人普遍承認、確認、保證永矢咸遵原則，當然更是要向全球推廣的理念：地球是我們的家園；人類是我們的家人；民主是我們的化身；自由是我們的靈魂。

##### 4. 國家定位—世界首都原則

臺灣向世界提出貢獻，提出說服國際、民主起飛的臺灣憲法，聯合全球民主國家的國會，瓦解中國、北韓專制，催生全球民主，臺灣成為世界首都。

##### 5. 國家使命—全球願景原則

臺灣國家使命應為以「邁向世界和平」及「成為國際和平促進者」為願景，促成國際間成為永續和平之世界。

##### 6. 永久和平—天下為公原則

天下為公，世界大同，是古今中外的人類，都普遍存在著對大同世界的憧憬。以現代社會來說，世界大同就是「永久和平」，聯合國憲章第1條規定，聯合國宗旨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即為本原則之明證。

## 7. 永恆發展—全球治理原則

全球治理是指在沒有強力中央權威干預的情況下，以得到認可的法則、規範和制度所形成的框架為基礎進行全球合作。國家或世界和平欲永恆發展，亦必須依賴全球國家相互扶持與合作，透過全球治理原則，達到人類和諧安全的目的。

## 8. 普世公義—有求必應原則

追求公義和平乃是國際社會共同的責任。臺灣長期被孤立於國際社會之外，是違背普世公義和平的原則。「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政府必須隨時滿足人民對公義的需求。

## 9. 普世價值—全球典範原則

普世價值泛指那些不分領域，超越宗教、國家、民族，只要本於良知與理性皆為所有或幾乎所有的人們認同之價值、理念。自由、人權和民主正是通過憲政和法治被認為是普世價值。《臺灣全球協定基本法》即在保障人類的自由、人權和民主，可作為全球典範，推行全世界。

以上 2~9 立國原則見《臺灣全球協定基本法》第 3 條。

### （二）第二篇憲政基本標準

#### 1. 人權問題是全球的內政

人權問題是屬於全球性與國際性的問題，任何立足於國際舞台的國家都應該參與人權問題的解決。為提升臺灣人權水準，與世界人權接軌、落實人權治國理念與善盡國際成員的責任，《臺灣全球協定基本法》第二篇第一章「人權基本標準」即首重與倡導「人權問題是全球的內政」。

#### 2. 人權保障不落後他國一天

人權的保障是普世價值，是民主國家的試金石，既不應落後他國一人，也不應落後他國一天，否則難以顯現執政者的誠意，也難以防止執政者濫權而侵害人權。

#### 3. 超國家人權委員會

設立一個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最初的想法與動力來自學術界與民間非政府組織。本會倡議臺灣應藉助於國際社會的人權標準來提昇臺灣的人權保障，因此主張應由國際人才來組成「超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無國界已是全球共識，《臺灣全球協定基本法》保證臺灣人權保障不落後他國一人、不落後他國一天，任何人權憲章直接適用於臺灣，並允許民主國家干預臺灣違反人權或人道主義，故規定人權委員會多數委員不同國籍，以最高的人權保障標準具體實踐國際法上

相關規定。

#### 4. 憲法全球協議

當代的憲法已經無法一國單獨為之。本會認為憲法全球自由民主協議是世界和平與正義的基礎，基於立憲全球化原則，人人有維護全球自由民主憲法秩序、催生法治世界的義務。故為了深化普世民主之價值，臺灣公民有權向全球公民或代表其民意之國會請求參與制修臺灣基本法典，協議國家任務、制定憲政體制，不受本國政府剝奪、他國政府干涉。

#### 5. 民選首長不限國籍

民選首長沒有國籍限制，有人質疑外國人沒有忠誠度，擔心國家被出賣，主權會流失。事實上，既得利益者永遠都是鎖國者，任何掌權者會先考慮自己的利益，吾人不但無須擔心國家會被出賣，反而要明白：全世界都買不起，也沒有一個國家有能力接管這個燙手山芋。當人民被政黨綁架，「民選首長不限國籍」更是唯一解方。二大黨推出二個爛蘋果（內部都含有層層貪腐結構的支持者），硬要人民選擇一個比較不爛的，不論如何選，選民毫無價值可言；為何不開放進口優質的產品？說外國人沒有忠誠度，可能動機不良，彷彿進口的蘋果可能有毒？那是把關的問題，不是進口的政策問題！

#### 6. 國會全球參與

本會認為只有讓國會全球參與，才能促進世界和諧。美國憲法第 1 條第 9 項規定：「凡在美國政府下受俸或任職之人，經國會之許可，得接受外國…俸祿、官職。」由此可知，美國允許其公職人員到外國政府就職，所以國會讓外國人民參與是可行的做法。《臺灣全球協定基本法》第 104 條第 1 項規定：「國會全球自由參與，不分敵國友國，均得由其國會同意，指派一人為臺灣之國會議員，代表其國會。除無院會表決權外，其他權利義務與本國籍國會議員相同。」外國籍議員代表他國國會，理論上有他國的民意基礎，因此，沒有任何院會表決權（無最後決定權，無最高決策機構的表決權，著重於非全面的權利義務），包括投票、選舉議長等皆然。除此之外，外國籍議員的權利義務皆與本國籍議員相同。如同美國的波多黎各眾議員無院會表決權，其他權利義務皆與美國其他州的眾議院議員相同。

#### 7. 國際法高於憲法，直接對臺灣人民發生權利義務

本主題在於強調國際法可以直接對台灣生效，參照德國基本法第 25 條「國際法構成聯邦法律之一部分。其效力在法律之上，並對德意志人民直接發生權利義務。」又香港基本法第 39 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美國憲法第 6 條第 2 項：「本憲法與依據本憲法所制定之美國法律，及以美國之權力

所締結或將締結之條約，均為全國之最高法律，縱與任何州之憲法或法律有所牴觸，各州法院之法官，均應遵守而受其約束。」白俄羅斯憲法第 8 條、巴拿馬第 4 條、瓜地馬拉第 46 條、布吉納法索憲法第 146 條等。

故在《臺灣全球協定基本法》第二篇第三章第四節第 114 條至 116 條，規定國際法高於憲法之「法源、組織位階」、「國際法效力」、「國際法規範最高性」之詳細規範。

## 8. 全球自由民主憲法秩序

本主題重視全球自由民主憲法秩序，主張憲法全球自由民主協議是世界和平與正義的基礎、全球多元化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不可侵犯、國家憲政秩序的權力神聖不可侵犯，而且將國家憲政秩序的權力分為兩大層次，一是制定憲法的權力是先於國家權力而存在的；二是「由憲法所創設的權力」，制憲後才能創設的其他國家權力。

相關條文見《臺灣全球協定基本法》第二篇第三章第八節第 122 條至 124 條。

## 9. 自決權是超法律的基本人權

自決權是超法律的基本人權，國際法上的權利，是先於國家而存在的自然法，不受人定法的限制。內容包括主權歸屬、自由決定政治型態和經濟資源的自主等。自決權的實現是以尊重人權理念為基軸，因此在達成自決的過程中，必須反映地域住民的意思或願望。行使自決權以確認地域人民意願，有各種不同的表達，例如武力抗爭、選舉、現地視察、請願或解放組織的活動等，具體且最民主的表現方式之一即為公民投票。有關主權、獨立與領土歸屬問題的公民投票，可在國內法並無規定的情形下，於必要時逕行實施。

詳細條文見《臺灣全球協定基本法》第二篇第五章第八節第 167 條至 190 條。

## 10. 抵抗權

人民為捍衛自己權益、守護民主，可以行使「抵抗權」對抗之。「抵抗權」是人民用來對抗國家暴政的自然法基本權利，當憲法秩序已遭破壞，國家喪失得以自主運作功能，民主制度名存實亡，國家權力由少數統治階級所控制，國民的基本人權更是被侵害而蕩然無存時，所有的國民都有其權利及義務以抵抗權對抗之。

詳細條文見《臺灣全球協定基本法》第二篇第五章第七節第 187 至第 188 條條文。

### （三）第三篇 國家機構

#### 1. 第一章 地方制度

意識到世界的社會、政治和經濟形勢自 1985 年以來的巨大變化，包括極權

主義政權的崩潰，全球許多地區國家長期壓抑下不斷增長的自由、民主社會趨勢，許多全球性問題必須以地方層級處理之，各國際機構視當地政府為有效的合作夥伴，共同發展社會和經濟活動。

基於全球憲政民主自由，地方自治團體的責任，是積極推動人權施政，透過地方自治保障基本人權，落實「民主主義學校」基本理念。維繫與加強全球自由憲政民主國家的地方自治，有助於建立依各以民主政治與地方分權原則為基礎的世界地球村。落實地方自治，使臺灣為民主示範學校，縣市、鄉鎮、村里社區等為民主示範班級，人民為民主模範生。

關於地方制度的主題共有四大方向：

- (1) 地方首長與主計長分別由該地方居民直接選舉之，一任五年，不得連任。
- (2) 地方議會議員由該地方居民直接選舉之。
- (3) 議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全面改選之。
- (4) 議長任期限一個會期，任何議員於其任期內只得擔任一次議長，不得再任。

《臺灣全球協定基本法》特別設計地方自治內的行政機構與立法機構之地方首長、主計長、地方議員、地方議長由當地居民直接選舉，且限制當選年限，即為了避免地方利益遭惡意政治勢力長期壟斷。

詳見《臺灣全球協定基本法》第二篇第四章權力分立第三節第 130 條、第三篇國家機構第一章第二節第 194 條至 195 條之規定。

## 2. 第二章國會

「立憲全球化、行憲在地化、釋憲當代化」為本憲法基本主軸；矩陣式國會議院是本憲法基本架構；基於「統整全球法制」為國家基本任務【第 2 條第 4 項】，揚棄明知不良的政爭模式，巨集揚理性制衡的國會辯證，且每年由主權人做一次審查裁判，完全符合「醫治民主弊病的唯一良方就是更民主」的法則。此依各種面向芻論本國會之設計原理與思緒。關於國會的主題，我們選定兩主題：

- (1) 矩陣式國會議院，國會依其功能分為十二個議院，任一議院院會，形同國會（立法院）院會。

議院的制度設計，使每一個議院的開會，一個議院開會時，其他 11 個議院的議員都在，或者議員不克參加，也可以由互補議員代理出席，實質上等於已經開過院會，等於在同一個議院、不同時間形成完整、實質的法案審查程序。但法律不能草率制定，因此，禮貌上同時公布通知，透過正式的程序，有效率走完完整的立法過程。國會可每天或每半天排一個院會，時間不重複，讓人民可以充分蒞庭旁聽或即時轉播，監督國會以免混水摸魚，作為三讀會，通過預算案、法案等。詳見《臺灣全球協定基本法》條文第三篇第二章第一節國會組織第 199 條國會地位與組織、第 202 條國會議院議長與議員之選任之規定。

- (2) 國會專業分工

- ①本選舉由人民依全國分工、不分區、一票制投票之，議長當選即全體當選。

②不論議長或議員，均須專職專業，任期中不得變更為非當選時分工的議院。

詳見本憲法條文第三篇第二章第一節國會組織第 202 條國會議院議長與議員之選任、第 204 條國會議員人數之規定。

### 3. 第三章國務院

《臺灣全球協定基本法》制訂之國務院組織特色為「雙首長議會內閣制」，基於權力分立、專業分工，國務院對國會負責，政府內閣採輪值方式，依功能別設立十二個部，另設立若干特設委員會。重要制度如下：

- (1) 國務院設總理一人、副總理二人。
- (2) 總理、副總理與部長得由國會十二議院議長兼任，由議院議長兼任者，其議長身分不受影響。總統提名總理時，若由國會十二議院議長出任，人選不須經國會同意；若非由國會十二議院議長出任者，須經國會全體議員過半數同意後任命之。
- (3) 總理、副總理任期一年，每年輪值，不得連任及再任，已擔任過總理者不得再任副總理。
- (4) 國務院設部長會議（內閣會議），由總理、副總理與全體閣員組織之。總理主持會議，於會議表決正反兩方同票數時，始有投票權。部長會議，採合議制，經四分之三出席始得開議。議案經過半數之同意，始為通過。國務院會議的決議，全體閣員應一體遵守，亦不得發表異議。

詳見《臺灣全球協定基本法》第三篇第三章國務院規定。

### 4. 第四章人民檢察院

- (1) 護民檢察官，擁有對檢察官起訴人民的「核准權」。

護民官憲法化已有 200 年歷史，此一檢察官身兼監察使的制度，首度於 1809 年納入瑞典憲法，重視人民的權利與自由、受理人民的請求，為民主、和平的進展與容忍之一大進步。一個世紀以後，檢察官兼監察使，化身為護民官、人民律師的概念，從瑞典擴展到芬蘭（1919 年）及丹麥（1953 年），緊接著是歐洲其他地區，然後延伸到世界其他國家，數十年後傳至拉丁美洲，1976 年的葡萄牙憲法、1978 年的西班牙憲法及 1985 年的瓜地馬拉憲法，皆將檢察官兼監察使概念納入國家憲法。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編譯，巴拿馬護民官制度一書參照。

- (2) 檢察院長由人民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一任五年，不得連任。

檢察院長由人民直選，除可讓民意直接檢驗檢察機關之作為，也可淘汰不適任的人員，避免「恐龍檢察院長」與「恐龍檢察官」出現。

詳細參考《臺灣全球協定基本法》第三篇第四章人民檢察院規定。

## 5. 第五章司法院

- (1) 司法院長及檢察院長的選舉，使用同一選票，由人民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方式，二者選擇其一進行圈選。讓民意直接檢驗司法機關之作為。

司法院長由人民直選，除可讓民意直接檢驗檢察機關之作為，也可淘汰不適任的人員，避免「恐龍司法院長」與「恐龍司法檢察官」出現。

- (2) 憲法法院大法官依第二篇第四章第六節超國界憲法法院組成之。

《臺灣全球協定基本法》第 113 條第 2 項規定：「憲法法院設大法官十八人，由總統、司法院院長、檢察院院長各提名三分之一，經國會同意任命之。九人來自國外不同國籍、亦非華裔；九人為本國籍大法官，皆為終身制。」

「超國界憲法法院」是全新的創舉，可因應法律全球化時代的變遷。在法律全球化的進程之中，外國法或國際公約的大量植入是不可避免的，所以本會提倡大法官半數必須由外國法律專業人士擔任，如此才能提升未來國內釋憲與司法行政的水準。

詳見《臺灣全球協定基本法》第三篇第五章司法院規定。

## 6. 第六章總統

**本會鼓勵外籍人士參選臺灣總統。**

在 21 世紀全球化的浪潮下，國際關係的行動者已不再只限於國家，還包括其他各類的非國家行動者，而本憲法就是要鼓勵各國精英人士參選臺灣總統，凡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即有參選資格：

- (1) 由該國國會選派，代表其國家者。
- (2) 經該國的全國性公民投票同意者。
- (3) 參加該國最近一次全國性行政首長直選，得票數超過當選人二分之一以上者。

以完成其一是「憑藉實力取得和平」(peace through strength)，其二是「憑藉法律尋求和平」(peace through law) (Legault, 1993) 使臺灣獲得善治。

但在當選後另有以下規定：民選首長不限國籍，當選後皆為國家僕人。地方性如鄉鎮、村里社區首長權力較小，也需要其他資源加入，故外國籍參選人當選後無須放棄本國籍。總統、司法院長與檢察院長亦為國家僕人，但同時也分別代表國家行政權元首、國家司法權元首與國家檢察權元首，位高權重，故規定外國籍參選人當選後，必須放棄母國國籍，加入本國籍。

詳見《臺灣全球協定基本法》第二篇第二章第四節民選首長不限國籍規定、第三篇第六章第二節總統選任與就職第 235 條總統被選資格、方法及任期。

## 伍、徵稿期間

暫訂第十六篇論文摘要審核完成日為截止日。

## 陸、會議地點

社團法人法愛公德會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5 之 8 號 9 樓）

## 柒、會議時間

另行公告與通知論文發表人。

## 捌、酬勞

### 一、稿費

#### （一）社會人士組（碩博士）

完稿論文稿酬新台幣 8000 元整，論文發表出席費新台幣 2000 元整。

#### （二）在校生組（碩博士生）

完稿論文稿酬新台幣 6000 元整，論文發表出席費新台幣 1500 元整。

### 二、交通費

本會提供外縣市（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除外）之在校生組論文發表人部分交通費（不含高鐵、飛機）。

## 玖、投稿方式

投稿者請將論文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及稿件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chang1975@lawlove.org 張博士

## 拾、權利義務

本會享有出版論文集之權利，不另支付論文發表人稿酬。

本會享有研討會錄影權，並得公開於「法治世界網」，不另支付論文發表人錄影費用。

論文發表人享有論文著作權，得發表於國內外相關學術期刊。

## 拾壹、聯絡訊息

社團法人法愛公德會 張怡菁博士

社團法人法愛公德會 葉祐逸博士

TEL:02-8787-6003

FAX:02-2761-5005

E-MAIL:chang1975@lawlove.org

yi0918@lawlove.org

## 附件一 論文投稿者基本資料表

姓 名

投稿日期

年 月 日

投稿主題

第一篇法治世界基礎條款  第二篇憲政基本標準  第三篇國家機構

投稿題目

中文：

英文：

服務單位

及職稱

電 話

(O)

(H)

行動電話

傳 真

電子郵件

投稿方式：投稿者將論文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及稿件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chang1975@lawlove.org 張博士

主旨註明：投稿「2012 政府再造與憲政改革系列學術研討會論文徵稿」

(論文發表人姓名)。

## 附件二 徵稿論文摘要

作者 1                      作者 2  
1 服務單位及電子郵件信箱  
2 服務單位及電子郵件信箱  
摘要

本文舉例說明「2012 政府再造與憲政改革系列學術研討會」論文投稿格式，供投稿人撰寫論文時參考之用。本研討會將出版論文摘要集(紙本)及論文集(光碟)，已由本研討會評審接受的論文，煩請務必依照本格式進行編排，若無法依規定進行排版者將不欲刊登。論文必須附有 500 字以內的摘要，中文論文必須加附英文題目、作者及摘要於最後一頁。英文論文必須加附中文題目、作者及摘要於最後一頁。

關鍵詞：(至多五項)

### 2012 年台灣憲法與政治制度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格式說明

#### 壹、正文排版與引用格式

##### 一、標題

中文標題以「壹、 一、 (一) 1. (1) a. (a)」為序。

英文標題以「I. A. (A) 1. (1) a. (a)」為序。

圖表標題以「一、」為序。

##### 二、標點符號

在中文部分請用全形(包括括弧)，在英文部分(英文摘要、參考文獻)則採用半形(包括括弧)。

##### 三、引文寫法

(一) 直接引述文句時：中文加單引號「」，英文加雙引號“ ”。

(二) 語中復有引語，或特殊引用時：中文內含引句用雙引號『』，英文內含引

句

用單引號 ‘ ’ 。

#### 四、引文格式

##### (一)

請直接將作者、出版年代(西元紀年)及頁數或篇章寫在正文中適當的地方。中英文同時出現時，先中後英，中文作者兩人以上用全形頓號隔開，中英引用文獻之間以半形分號隔開，並空半形格。中文引註頁碼完整保留，而英文引註頁碼需簡化，如 11-12, 22-25, 174-78, 1106-09。連續頁使用半形破折號-，斷續頁碼使用半形逗號,。

例 1：

事實上，關於「分裂投票」的研究起源甚早，Campbell and Miller 在他們 1957 年的一篇論文中，即已指出在美國的聯邦制下，選民分裂投票的現象頗為普遍(黃紀 2001, 542-543; Campbell and Miller 1957, 293-95)

例 2：(郭秋永 1995, 175-206)；(郭秋永 1995; 1996)

例 3：(Dahl 1956, 100-05)

例 4：(何思因、吳釗燮 1996, 1-16; 郭秋永 1995, 175-206)

例 5：

(King, Keohane, and Verba 1994, 21-23)

(麥留芳 1988, 43; Mak 2000, 50-53; Sappiah 1996, 54, 92, 105; Chew 1994, 934)

##### (二)

當正文中已有作者姓名時，可直接將出版時間及頁數(或篇章)緊接著標出。

例 1：郭秋永(1964, 175-206)

例 2：Dahl(1956, 100-05)

##### (三)

需加說明或引申正文的涵意時，請用腳註(當頁註)並在正文中用阿拉伯數字標於標點符號之後，並與下句空一半形格，如：

例：然而，直到 1980 年代末期起，分立政府的問題才普獲學術界的重視。<sup>1</sup> 邇來，探討美國分立政府…

## 貳、文後條列式參考文獻範例

依作者姓氏筆劃與字母順序排列，除中英之外，不需區分類型。以下分類僅供查詢之用。

### 一、期刊

吳乃德，1996，〈自由主義和族群認同：蒐尋台灣民族主義的意識型態基礎〉，《台灣政治學刊》，1：5-38。

黃紀，2001，〈一致與分裂投票：方法論之探討〉，《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3（5）：541-574。

Dornbusch, Rudi. 1976. "Expectations and Exchange Rate Dynamic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4 (1): 1061-76.

### 二、專書中論文

邢慕寰，1984，〈再論台灣工業長期發展策略〉，于宗先與劉克智主編，《臺灣的工業發展》：13-23，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Ostrom, Elinor, and James Walker. 1997. "Neither Markets nor States: Linking Transformation Processes in Collective Action Arenas." In *Perspectives on Public Choice: A Handbook*, ed. Dennis C. Mueller.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ox, Gary W., and Samuel Kernell. 1991. "Introduction: Governing a Divided Era." In *The Politics of Divided Government*, eds. Gary W. Cox and Samuel Kernell.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三、研討會論文

黃紀，2001，〈論「投票穩定與變遷」之估計方法〉，「政黨輪替後之台灣政治」研討會，台北：台灣政治學會。

Hall, Bronwyn H. 1984. "The Manufacturing Sector Master File: 1959-1987." NBER Working Paper, No. 3366.

Ghobarah, Hazem, Paul Huth, Bruce Russett, and Gary King. 2001. "The Comparative Political Economy of Human Misery and Well-Being."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San Francisco, CA.

### 四、學位論文

林瓊珠，1998，〈台灣政黨體系重組過程之研究：1991年至1996年〉，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Wu, Nai-teh. 1987. *The Politics of a Regime Patronage System: Mobilization and*

Control with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Ph. D. diss. University of Chicago.

## 五、專書

洪永泰與林瓊珠，2001，《2001年台灣政治紀實》，台北：韋伯文化。

Taylor, Michael. 1987. *The Possibility of Cooperation*.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六、報紙

### 1. 有人名—

夏珍，2001，〈泛綠掌握政局主導權，泛藍過半難強勢對抗：要求安定，選票重寫投票行為〉，《中國時報》，12月2日。

### 2. 無人名，以報名代替—

台灣時報，1999〈農地建農舍爭議十日黨政協調李總統將親自主持〉，6月3日。

### 3. 電子資料庫—

中時電子報，2002，〈國民黨黨營事業迭遭批判 話說從頭〉，<http://forums.chinatimes.com.tw/report/kmt/structure.htm>，查閱時間：2008/05/09。

## 七、譯著

吳重禮、陳慧玟譯，2001，《分立政府：1946-1990年期間之政黨控制、立法與調查》，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譯自 David R. Mayhew. *Divided We Govern: Party Control, Lawmaking, and Investigations, 1946-1990*.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1.

Rehg, William. 1996.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Contribution to A Discourse Theory of Law and Democracy*.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Translated from Jürgen

Habermas. 1992. *Faktizität und Geltung*. Suhrkamp Verlag,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 八、網路資料

張嘉尹，2001，〈我國立委選舉制度的檢討—從德國的「單一選區兩票制」談起〉，「立委減席暨單一選區兩票制」研討會，台北：台灣教授學會，[http://taup.yam.org.tw/announce/0102/010212-c.htm#\\_Toc506792508](http://taup.yam.org.tw/announce/0102/010212-c.htm#_Toc506792508)，查閱時間：2003/08/20。

Cheibub, Jose Antonio, Adam Przeworski, and Sebastian Saiegh. 2002. "Government Coalitions and Legislative Effectiveness under Presidentialism and Parliamentarism." <http://www.yale.edu/las/conference/papers/cheibub.pdf> (March 13, 2002).

九、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黃紀，2001，〈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 TEDS：民國九十年立法委員選舉全國大型民意調查研究〉，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計畫編號：NSC 90-2420-H-194-001，台北：行政院國科會。